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单项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通知，依据其所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并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，以前年度（2021年）被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称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因仲裁保全申请轮候冻结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1-028 号）的相关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：本次解除冻结 3190 万股，该项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为 9294.2552 万股。

截至目前，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继续处于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。具体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、2020-032、2023-043、2024-001）

有关本次解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319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1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49%
解除冻结时间	2024 年 1 月 9 日
持股数量	126,842,552 股
持股比例	13.87%
剩余冻结股份数量	126,842,552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3.87%

注：解冻数据来自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8日